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 濂昇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伯謙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依上訴人所提上訴狀記載，上訴人僅表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定程式。且因上訴人漏未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本院無從確定上訴範圍，亦無法以裁定核定上訴人應補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6第1項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
02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
03 條第1項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
04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倘上訴人係就原審敗訴
05 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732萬9,778元全部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
06 審裁判費13萬891元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黃豔秋